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 2、召开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7号荣富饭店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31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议案》

5、审议《增补阎世文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审议《增补尹武业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4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2、邮编：110142

- 3、电话：(024) 25190865
- 4、传真：(024) 25190877
- 5、联系人：李晓刚
-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